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7）沪 0115 执

77 号一案所涉车辆的拍卖价值

司法评估鉴证报告

银信咨报字（2020）沪第 742 号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0 日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话：63391088（总机）23151806（直线）

传真：63391116 邮编：200211

补偿资金。

（二）委估设备预期用途的假设

本次评估鉴证假设该车辆可以正常行驶，后续车辆车检可以通过。

（三）其他假设

本次评估鉴证未考虑其他不可抗力对委估车辆价值的影响。

八、评估鉴证结论

（一）评估鉴证结论：

经采用上述评估鉴证方法、程序评估鉴证，委估对象在评估鉴证基准日 2020 年 11 月 26 日的评估鉴证价值为 116,4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陆仟肆佰元整）。

评估鉴证结论的详细情况见评估鉴证明细表。

评估鉴证结论仅在评估鉴证报告载明的评估鉴证基准日成立，评估鉴证结论自评估鉴证基准日起一年内（即 2020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有效。当评估鉴证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鉴证结论失效时，评估鉴证报告使用者应重新委托评估。

（二）评估鉴证结论成立的条件：

1、本评估鉴证结论系根据上述原则、依据、假设、方法、程序得出的，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假设存在的条件下成立；

2、本评估鉴证结论仅为本评估鉴证目的服务；

3、本评估鉴证结论系对评估鉴证基准日拟拍卖委估车辆价值的特殊反映；

4、本评估鉴证结论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的影响；

5、本报告评估鉴证结论是由本评估鉴证机构出具的，受本机构评估人员的职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63391088（总机）23151806（直线）

传 真：63391116 邮编：200211

十、评估鉴证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评估鉴证报告只能用于评估鉴证报告载明的评估鉴证目的和用途。

（二）评估鉴证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经评估鉴证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本评估鉴证报告仅供浦东法院确定拍卖价值参考，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其他各方均不得使用本报告

十一、评估鉴证报告提出日期

本评估鉴证报告提出日期为2020年12月30日。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鉴定人：高慧丽

鉴定人：黄 雄